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3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8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二）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3. 請秘書長偕同委員及考選部就典試委員長的核提方式進行研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10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四）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4 頁至第 16 頁）。

（二）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 23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22

頁)。

(三)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941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3 頁至第 32 頁)。

(四)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7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3 頁至第 38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第 66 頁)。

二、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7 頁至第 104 頁)。

三、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05 頁至第 119 頁)。

四、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伊萬·納威委員、何委員怡澄、陳委員慈陽提:請安排考試委員與各類公務人員研習訓練班學員座談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20 頁)。

參、臨時動議